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鉴于2020年初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本次修订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4日至 2018年9月3日，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18年9月7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3元／股。

6、2018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4.2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7、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1、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认为鉴于2020年初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修订目的

2020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外经济及公司经营计划目标的实现带来了较大冲击，在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达85%的情况下（根据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国际市场销售业务走出去参展洽谈交流受阻，国际港口货运效率降低、船期加长、订舱困难，运输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降低。虽然公司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及时调整相关经营策略，积极组织复工复产，但是公司预计突发疫情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仍将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考虑上述不利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应积极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将本次突发疫情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并且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舞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不断努力；同时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因此，公司决定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0年）的业绩考核指标。

三、本次修订修改的内容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二（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修订前后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或以2015年-2017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 1、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则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则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则6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说明：除上述修订外，《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伟隆股份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两项指标均能较为直观反映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健发展，体现盈利能力、经营规模的提升。

公司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修订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相比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或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2018-2020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30%的业绩考核目标。以上两项指标满足一项考核要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即达标，有利于增强公司战略和经营决策的灵活性，两项指标均设置了较高的增长要求，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价值的提升。

2020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外经营环境较2018年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尽管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努力下，公司经营保持了持续稳定状态，但达到原激励计划中的业绩指标将面临极大的挑战。在此情形下，出于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公司决定维持原公司业绩考核基础指标不变，但考虑国内外客观环境造成的影响非管理层和员工自身原因，以及对管理层和员工在国内外大环境不利的情况下仍能努力提升业绩的肯定，公司再次审慎评估新冠疫情及国际市场销售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国内外市场环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观情况下，为鼓励中高层员工积极性，肯定工作成绩，决定在原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下对2020年度设置阶梯式业绩考核及解锁比例指标的激励结构，在保证业绩逐年增长才能实现股权激励的基础上，业绩增长幅度与激励幅度相匹配，将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伟隆股份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修订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五、本次修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9），并决定于2020年12月1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审议议案之三为《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近日公司再次审慎评估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市场变化的趋势，尤其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境外出口贸易为主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平衡股东利益和员工激励效果，让股权激励计划兼具挑战性和合理性，重新谨慎的修订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该事项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已做修订，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将原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保持不变。详情请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0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关于提请增加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范庆伟先生单独持有公司股份59.97%的股份，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除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4、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1-3项议案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0日（星期四）上午 9 :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 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0年12月10日下午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12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管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9），公司董事兼总裁赵勤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楼洪海先生、董事唐新亮先生、副总裁边劲飞先生、王镇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昊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女士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28日——2021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33,835股，占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543,489,381股的0.7974%。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和高管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赵勤	集中竞价	2020-09-07	8.70	5,000	0.0009%
楼洪海【注】	集中竞价	2020-09-02	8.42	150,000	0.0276%
		2020-09-03	8.57	50,000	0.0092%
		2020-09-04	8.56	716,300	0.1318%
		2020-09-07	8.77	220,000	0.0405%
		2020-09-08	8.83	200,000	0.0368%
合计	-	-	-	1,341,300	0.2467%

注：楼洪海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已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

除赵勤先生、楼洪海先生外，本次减持计划中的其他董事和高管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勤	合计持有股份	420,000	0.0773%	415,000	0.0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	0.0193%	100,000	0.01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	0.0579%	315,000	0.0579%
楼洪海	合计持有股份	7,066,795	1.2998%	5,730,495	1.0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199	0.3070%	332,899	0.0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7,596	0.9928%	5,397,596	0.9928%

注：赵勤先生、楼洪海先生本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考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使公司总股本增加的影响。

除赵勤先生、楼洪海先生外，该次减持计划中的其他董事和高管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有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董事和高管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赵勤先生、楼洪海先生、唐新亮先生、边劲飞先生、王镇宇先生、何昊先生、何俊丽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上接C10版）

（三）顺宇洁能、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是否具备支付山西一建2.16亿元工程款付款能力

根据《协议书》，顺宇洁能、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应于《协议书》签订后30日内首付1.5亿元，首付款支付后每月向山西一建支付至少1,000万元直至付清为止。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隰县昌盛科技已向山西一建支付1.5亿元首付款，剩余款项6,600万元因支付期限尚未届满而未支付。目前，顺宇洁能已取得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委贷银行支付的2亿元借款，其中的1.5亿元已用于偿还山西一建的首付款，剩余的5,000万元借款也主要用于偿还山西一建待支付的工程款，因此，顺宇洁能及其子公司具备相关付款能力。

四、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风险，在本次申报材料中是否充分披露并进行风险揭示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风险因素"之"八、诉讼风险"中，对诉讼及仲裁事项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存在诉讼风险，其中主要为为顺宇洁能及其子公司的诉讼。顺宇洁能及其子公司经营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其光伏电站建设主要外包给专业施工方进行。因光伏电站建设具有验收环节较多，付款流程较长等特点，因此顺宇洁能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截至2020年6月末，顺宇洁能应付账款余额为43,881.25万元。因光伏电站付款节点及质量标准等原因，公司与施工方之间的诉讼较多，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章之"三、诉讼及仲裁"。相关诉讼已导致公司部分资产遭查封、银行账户遭冻结和部分资产遭财产保全的情形。若相关诉讼公司败诉或相关资产遭强制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败诉且赔偿违约金的风险

若现存及后续诉讼败诉且对方要求公司赔偿违约金，则可能影响公司业绩并恶化公司现金流。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涉及违约金在2,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金额
山西一建	隰县昌盛科技、顺宇洁能	4,445.38
山西一建	岢岚上元、顺宇洁能	2,160.00
山西一建	繁峙润宏、顺宇洁能	2,801.63
合计		9,407.01

针对山西一建，顺宇洁能亦对其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违约金10,354.50万元。针对顺宇洁能与山西一建之间的上述诉讼，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法律意见书》，认为"对于上述四个案件，公司与山西一建达成全部和解协议的可能性极大，在法院的调解下可能最终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因此，对于上述诉讼，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未计提预计负债。若审判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败诉，则公司会在不超过对方要求的违约金范围内承担，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山西一建诉岢岚上元、顺宇洁能一案与山西一建诉繁峙润宏、顺宇洁能一案已和解撤诉。

（二）银行账户遭冻结

截至2020年6月30日，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号	金额
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50170790000000159	2.26
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0200281219004830879	0.08
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141740469792	1.46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04675001040013726	0.25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000261012018000854	715.2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50170790000000484	133.6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02071300000159	0.82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70001040014937	1.16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0313063300100001206521	355.77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058262380	424.22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306103010300000097453	171.41
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5050154740012409	165.51
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1973020490	25.11
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11024019200127234	9.81
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9000100100499413	2.09
合计		2,008.83

注：顺宇洁能及其子公司被冻结金额中可能包含部分因融资而受限的资金。

（三）电站资产遭查封

由于相关承包人认为顺宇洁能及其相关项目子公司存在工程款付款相关的违约行为，而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提起诉讼和仲裁，详见本报告第十一章"三、诉讼及仲裁"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中披露隰县昌盛科技、岢岚上元、繁峙润宏、赤城保泰、丹东国润、葫芦岛宏光、内蒙古圣田大河、滨州天昊等顺宇洁能下属光伏电站因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履行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因前述诉讼事项，隰县昌盛科技、繁峙润宏和赤城保泰名下光伏电站已被有关部门查封。由于已与山西一建和解，相关电站将会解除查封状态，生产经营未受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风险，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已充分披露并进行风险揭示。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人民法院作出的准予原告撤诉的裁定文书；

2、查阅相关人民法院作出的准予解除保全措施的裁定文书；

3、查阅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建"）与顺宇洁能、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蔚县香岛科技、露笑集团签署的《协议书》；

4、查阅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其他诉讼／仲裁资料；

5、查阅隰县昌盛科技支付山西一建1.5亿元的款项支付凭证；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7、查阅发行人、露超投资、露笑新材料、汤文虎、露笑集团、江苏鼎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8、查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25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9、查阅《2019年年度报告》；

10、查阅涉及江苏鼎阳的4起重大案件的诉讼材料；

11、查阅发行人、顺宇科技以及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基金"）签署的融资协议及其项下担保协议；

12、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委贷银行向顺宇洁能支付2亿元借款的支付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山西一建撤诉的主要原因是双方互诉，达成和解后同时进行撤诉。除山西一建与顺宇洁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露笑集团签署的《协议书》，顺宇洁能、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蔚县香岛科技分期向山西一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外，发行人就上述重大诉讼撤诉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除《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资产及经营管理交割时间、同业竞争安排及露笑集团代江苏鼎阳或其子公司偿还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往来款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安排外，发行人剥离江苏鼎阳股权不存在对债务、诉讼、仲裁事项的其他安排；

3、涉及江苏鼎阳4宗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4、申请人不存在通过剥离江苏鼎阳股权逃避债务或法定义务的情形；

5、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相关法院已裁定山西一建撤回对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的起诉以及解除对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的保全措施。发行人主体本级未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顺宇洁能、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具备支付山西一建2.16亿元工程款付款能力；

6、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风险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充分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4

关于股权质押。截至7月31日，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合计质押比例高达98.86%，露笑集团质押给中信银行的股份触发过预警线。露笑集团与华福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原协议约定的回购期限为3年，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18日，露笑集团出质华福证券的股票数量为9,900万股，融资金额为28,000万元。目前露笑集团已偿还3,000万元，融资余额为25,000万元。华福证券已于2020年10月27日对露笑集团的1,000万股的股权解除质押，目前，还有8,900万股尚未解除质押。根据告知函回复，因露笑集团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交易日已届满，经露笑集团和华福证券协商同意将购回交易日延至2020年10月30日，目前正在走延期相关书面文件的审批流程。目前露笑集团称预计不晚于11月30日前完成还款。

请申请人说明：截至目前露笑集团与华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还款进展，延期后2020年10月30日申请人未还款的原因，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露笑集团与华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还款进展，延期后2020年10月30日申请人未还款的原因，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露笑集团向华福证券新增还款25,000万元，合计还款金额为28,000万元。露笑集团质押给华福证券的9,900万股股权质押均已解除。露笑集团延期后2020年10月30日未还款，主要系露笑集团根据自身的资金使用安排情况筹集资金所致。

根据露笑集团、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其中存在平仓约定的股份质押系露笑集团、李伯英、鲁小均将其所持露笑科技7,955万股股票出质给中信杭州分行。质押给中信杭州分行的股票平仓线为3.96元。截至2020年11月13日，露笑科技收盘价7.86元，目前平仓风险较低。

综上，截至2020年11月13日，露笑科技收盘价7.86元高于质押给中信杭州分行的股票平仓线3.96元，平仓风险较小，尚不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同时，露笑集团已足额偿还华福证券的借款，因此露笑集团出质给华福证券的股票不存在因质押权实现导致的被动减持风险。

发行人在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非公开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27日，露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34%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鲁小均、李伯英系鲁永父母）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7.25%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22.59%的股份。因此，露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露笑集团	23,167.12	22,800.00	98.42%
鲁小均	6,120.00	6,100.00	99.67%
李伯英	255.00	255.00	100.00%
鲁永	4,576.34	4,576.00	99.99%
合计	34,118.46	33,731.00	98.8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其中，华福证券向露笑集团的25,000万元借款已于2020年9月18日到期，目前，还有8,900万股尚未解除质押。露笑集团目前正在陆续还款及对相应的股权解除质押，预计不晚于11月30日前完成还款。若未来出现极端情况，导致股票市场发生大幅波动或无法偿还借款，则质押股权可能被债权人处置，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但即使华福证券针对露笑集团的股权质押主张质权，根据2020年10月26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露笑集团依然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公告文件；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查阅露笑集团还款银行回单；

4、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露笑集团向华福证券新增还款25,000万元，合计还款金额为28,000万元。露笑集团质押给华福证券的9,900万股均已解除质押。截至2020年11月13日，露笑科技收盘价7.86元，高于中信杭州分行借款所对应的股票质押的股票平仓线3.96元，平仓风险较小，尚不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同时，因露笑集团已足额偿还华福证券的借款，因此，露笑集团出质给华福证券的股票不存在因质押权实现导致的被动减持风险；

2、露笑集团未在2020年10月30日前还款，主要系露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使用安排所致，目前已向华福证券足额偿还借款28,000万元；

3、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被动减持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5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新增的碳化硅业务。申请人现有主营业务为漆包线和光伏电站。请申请人：结合自身研发能力及关于碳化硅和半导体相关技术、人才、市场储备情况和在手订单，说明本次募投是否具有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自身研发能力及关于碳化硅和半导体相关技术、人才、市场储备情况和在手订单，说明本次募投具有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碳化硅衬底片产业化项目	69,456.00	65,000.00
2	碳化硅研发中心项目	5,010.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4,466.00	100,000.00

1、发行人自身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浙江省级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等平台，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多次承担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多次获得各级科技奖。公司所拥有的露笑品牌已成为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露笑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现有业务的品牌和客户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之一。公司2014年4月与伯恩光学合资设立伯恩露笑，从事蓝宝石晶球、晶棒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由于露笑科技在布局蓝宝石业务期间积累了大量的生产蓝宝石长晶炉的经验，且蓝宝石晶体和碳化硅晶体生长之间具有相似性，公司在碳化硅晶体长晶炉制造和生长工艺方面同样具有较强的实力。

公司在现有蓝宝石业务的生产技术支持下已成功研发出了碳化硅长晶设备，公司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碳化硅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具备成熟、高效、快速的研发与投产能力，能够有力保障下游客户需求并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确保了公司技术优势得以巩固并不断扩大。发行人在蓝宝石行业辛勤耕耘数十载，授权专利11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涉及到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生长工艺和加工工艺，这些专利对碳化硅材料生产具有很大的帮助作用，具体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蓝宝石晶体在生长炉底板保护装置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614414.4
2	蓝宝石晶体炉用粘锅指示装置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647568.2
3	大尺寸蓝宝石晶体原位退火工艺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510748332.2
4	蓝宝石衬底片精磨研磨液及其配制方法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097508.4
5	蓝宝石衬底片粗磨研磨液及其配制方法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097782.1
6	一种加热装置的水冷却系统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68234.2
7	一种蓝宝石掏棒夹具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66129.5
8	一种蓝宝石单晶提拉装置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68484.6
9	一种坩埚起吊工具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68258.8
10	一种蓝宝石生长炉的坩埚加热机构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69849.7
11	籽晶加工夹具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591667.4

2、碳化硅和半导体相关技术储备

借助于蓝宝石行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碳化硅单晶晶体生长、切割、研磨、抛光、清洗等整体解决技术和工艺方案，产品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尤其是突破了高质量晶体生长、高几何精度加工、表面应力消除、近零损伤表面加工、表面痕量污染控制等关键技术，衬底片正在外延单位进行批量验证。公司目前已突破以下几项关键核心技术：

（1）完成6英寸碳化硅晶体生长炉开发，以独特密封结构解决设备高真空度获取与长时间保持的难题，极限真空优于＜2×10-5Pa，具备工程化使用条件。

（2）完成大尺寸碳化硅单晶制备相关基础工艺的研究，通过计算机模型辅助计算，掌握了单晶制备过程物质与热量传输、缺陷演变的基本规律，解决了热场均匀性差、大尺寸单晶应力聚集、单晶扩径难等难题，为6寸及以上碳化硅晶体的生产打下了坚实基础。

（3）解决晶型生长控制难、微管密度大、晶体背向腐蚀严重等难题，晶体质量稳步提升。

（4）掌握了高纯度碳化硅原料制备技术，有效降低原料中对电阻率提升有害的特定杂质，原料纯度5N以上。

3、碳化硅和半导体相关人才储备

发行人已储备国内最早从事碳化硅晶体生长研究的技术团队——陈之战博士研究团队。陈之战博士1998年开始从事碳化硅晶体的生长研究，截至今日拥有22年的丰富经验。陈之战博士长期在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所工作，先后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率先在国内开展碳化硅晶体生长、加工研究，科研经费超亿元。发表论文100余篇，授权专利50余项，出版专著一本。公司碳化硅和半导体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学历
1	陈之战	52	长期在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工作，先后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率先在国内开展碳化硅晶体生长、加工研究，科研经费超亿元。建设了国内第一条完整的碳化硅晶体生长和加工中试线，发表论文100余篇，授权专利50余项，出版专著1本。	博士
2	陈义	54	先后在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和上海交通大学任副研究员。2000年3月获日本京都工艺纤维大学工学博士学位，2003年4月~2005年1月在日本文部科学省知识产学研究中心产学官连携博士后特别研究员。在世界著名的西野茂弘教授（S. Nishino）指导下，承担了2英寸3C-SiC衬底的研究及开发；2000年4月~2003年3月任京都大学 Venture Business Laboratory 博士后特别研究员，在世界著名的松波弘之教授（H. Mastunami）的指导下，承担了京都大学与日本DENSO基础研究所的共同研究项目4H-SiC超精细同质外延选择性生长，首次成功地实现了在4H-SiC衬底上4H-SiC的台式结构和镶嵌式结构超精细选择性生长，被评价为4H-SiC选择性生长方向的先驱技术，该技术正在被日本DENSO基础研究所应用在新型SiC功率器件结构的开发上。相关关成果在SCI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	博士
3	李祥彪	38	2007年6月获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博士学位。长期从事SiC衬底材料的加工技术和测试方法研究。全面掌握SiC化学机械抛光技术瓶颈，采用独创的多级化学机械抛光技术加工的SiC表面达到原子级光滑，表面粗糙度（RMS）小于0.2nm，在原子力显微镜（AFM）下检测无划痕、无腐蚀坑、有台阶结构（5?m×5?m范围内），满足同质或者异质外延对SiC表面精密加工的要求。	博士
4	储耀卿	42	2018年6月获东华大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研究所，从事碳化硅晶体生长研究开发工作，先后合成了满足要求的高纯碳化硅粉料，全面掌握了碳化硅晶体生长工艺技术，先后研发出2、3、4、6英寸碳化硅晶体。	博士
5	吕进	51	高级工程师。自2000年起，在巨化集团晶体材料厂从事YAG、蓝宝石、尖晶石等各种氧化物晶体的生长研究。对晶体生长设备及控制系统有深入系统的了解，先后开发出200kg蓝宝石晶体生长炉并生长出200kg蓝宝石晶体。	学士
6	郑建生	34	机械工程师。自2012年以来研发设计了80kg、120kg和200kg等多款蓝宝石晶体生长设备，已批量应用近700台；负责研发设计了4英寸、6英寸PVT法碳化硅长晶成套设备，并已批量销售。	学士

4、碳化硅和半导体相关市场储备及在手订单

SiC器件业务总额从2018年的4.2亿美元增长至2019年的5.64亿美元。最大的增长动力是电池、电动汽车，电力供应和太阳能也是强劲的市场。根据产业研究机构Yole Développement（Yole）的相关预测，碳化硅功率半导体市场产值到2024年将达到19.3亿美元，该市场在2018年到2024年之间的年复合成长率达到29%，而汽车市场无疑是最重要的驱动因素，在2024年汽车应用约占总市场比重的50%。因此，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019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蓝宝石"）与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中宇"）签订《碳化硅长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合同总金额1.26亿元人民币。此后，公司又于2019年11月披露了与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钢研"）、国宏中宇签署了《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碳化硅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将共同研发4英寸、6英寸、8英寸乃至更大尺寸级别的碳化硅长晶设备。根据国宏中宇碳化硅产业化项目的近期发展规划，露笑科技及（或）其控股企业将为国宏中宇主导的碳化硅产业化项目定制约200台碳化硅长晶炉，设备总采购金额约3亿元。公司首批22台套升华法碳化硅长晶炉已经完成设备性能验收交付使用，截至目前，露笑蓝宝石向国宏中宇交付的长晶设备使用情况良好，已长出合格晶体。露笑蓝宝石于2020年10月22日与国宏中宇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国宏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中能"）签订了《碳化硅长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第二批）》，合同总金额9,600万元人民币，由露笑蓝宝石向其提供60套碳化硅长晶炉成套设备。

发行人目前已与部分客户取得联系并准备送样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项目	现状
1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4/6英寸导电型衬底片销售	已经和公司高层建立联系
2	东莞市天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6英寸导电型衬底片销售	已经和公司高层建立联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关于碳化硅和半导体相关技术、人才、市场储备均有一定的积累，可以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同时获取发行人与潜在客户的沟通记录等；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询相关行业调研报告，同时获取公司现有业务相关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团队构成及相关人员简历、相关专利申请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碳化硅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经验的储备，可以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邢永哲　梁昌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